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67,664	668,780
毛利	9,439	1,679
除稅前虧損	(11,149)	(34,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419)	(25,69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42)</u>	<u>(0.9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267,664	668,780
銷售成本		(258,225)	(667,101)
毛利		9,439	1,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淨額		2,952	(2,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69)	(6,053)
行政開支		(14,005)	(23,43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5,783)	(29,821)
子公司註銷收益		—	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	1
財務成本		(5,373)	(5,017)
除稅前虧損		(11,149)	(34,834)
所得稅開支	3	(214)	(194)
年內虧損		(11,363)	(35,02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74)	3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2,574)	3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937)	(34,692)
年內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1,419)	(25,692)
非控股權益		56	(9,336)
		(11,363)	(35,0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3,995)	(25,288)
非控股權益	58	(9,404)
	(13,937)	(34,692)
每股虧損	5	
基本和攤薄（港仙）	(0.42)	(0.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2	3,423
使用權資產		1,396	1,798
投資物業		4,345	5,5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11	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884	11,180
流動資產			
存貨		3,098	5,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	39,720	40,8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88	20,927
		67,506	67,5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42,271	43,0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58	66,203
租賃負債		185	472
應付稅項		7,834	7,655
		72,348	117,336
流動負債淨額		(4,842)	(49,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2	(38,5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2,326	6,697
租賃負債		138	195
遞延稅項負債		38	38
		62,502	6,930
淨負債		(59,460)	(45,5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0,778	10,778
儲備		(63,727)	(49,732)
虧絀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52,949)	(38,954)
非控股權益		(6,511)	(6,569)
虧絀總額		(59,460)	(45,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編製。除投資性房地產及若干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呈現基礎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和經營績效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約為 11,419,000 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和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4,842,000 港元和 59,460,000 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 84,384,000 港元，其中約 22,058,000 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 24,688,000 港元。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情況，董事會已採取並正在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

- (a)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和一名董事已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自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能夠按時償付其負債和財務義務。最終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全部償清之前，不會要求其償還任何到期款項。
- (b) 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集團營運資金和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成本監控及優化營運資金管理。

董事會已審閱集團自本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措施和假設，董事會認為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來維持其運營，並在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畫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需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以提列可能產生的任何新增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1.2 會計政策和揭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缺乏可交換性」的修訂，用於編製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未事先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規定了企業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貨幣不可兌換的情況下，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揭露相關信息，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所用的貨幣以及海外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用於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任何影響。

1.3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將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擬於該等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酌情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與揭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未接受公眾問責的子公司：資訊揭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分類和計量法的修訂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關聯公司或合資企業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惡性通貨膨脹表現形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²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計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67,664	668,780

（a）細分收入信息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服務類型		
天然氣貿易	232,417	635,692
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以及醫療控制裝置 貿易	35,247	33,088
	267,664	668,78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特定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267,664	668,780

（b）履約義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063,000 港元的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五年：3,020,000 港元）。

3. 所得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費用指：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0	175
– 前幾年撥備不足	11	19
	191	194
	214	194

根據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首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已按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就香港利得稅提列撥備，因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產生了稅務虧損。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子公司須依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支付或宣布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也未宣布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5.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依據是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年度虧損約 11,419,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25,692,000 港元）以及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 2,694,465,000 股（二零二五年：2,694,465,000 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可能稀釋股權的普通股（二零二五年：無）。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419	32,176
減：減值	(19,461)	(19,020)
	13,958	13,156
其他應收款項	29,920	31,290
減：減值	(4,158)	(3,604)
	25,762	27,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9,720	40,842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準備金，對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7,547	8,032
31 至 60 天	4,219	4,044
61 至 90 天	1,081	503
91 至 180 天	1,111	577
	13,958	13,156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	7,095	5,288
其他應付款項	35,176	37,718
	<u>42,271</u>	<u>43,006</u>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帳款進行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5,523	4,533
31 至 60 天	1,224	745
61 至 90 天	165	9
91 至 180 天	65	1
超過 180 天	118	—
	<u>7,095</u>	<u>5,288</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間一般為 30 至 120 天。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預計一年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分析

獨立審計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保留意見的基礎

審計範圍在相應數據方面的限制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任審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報告，並發表了保留意見，原因是前任審計師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陳舊存貨撥備的審計證據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儘管導致上述保留意見的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沒有潛在影響，但由於該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我們對本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發表了非無保留意見。

我們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審計報告「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根據這些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專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本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也已履行了其他根據守則所承擔的職業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充分且適當，足以構成我們提出保留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 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顯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11,36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4,842,000港元及59,460,000港元。這些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中列明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事的意見未作修改。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約為 267,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668,800,000 港元下降約 60.0%。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倒掛，貿易毛利持續受壓，貿易規模有所縮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1,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5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由於毛利增加 7.8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過時存貨減值約 800 萬港元減少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天然氣交易減少而導致。此外，由於本公司業務趨於穩定，以及節約成本效果顯著，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 23.4 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 14.0 百萬港元，減少約 40.2%。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天然氣貿易業務；及 (ii) 電源及數據線生產與貿易業務。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市場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約 7.5%（二零二五年：約 2.3%）及約 91.9%（二零二五年：約 97.4%），而餘下收入約 0.6%（二零二五年：約 0.3%）來自其他市場。

天然氣貿易業務

本集團把握國家碳中和與碳達峰倡議的機會，立足於清潔能源產業鏈，主動推進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目前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境內貿易為主，在合適的條件下，積極開展國際業務。

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氣進氣出的模式，通過與大型油氣央企以及地方煤層氣生產商、頁岩氣生產商等氣源供應商採購，結合市場需求情況，安排輸送計劃並實施；通過國家管網及各地方管網輸送，由下游客戶在所在地管網分輸站接收，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城市燃氣分銷商，滿足城市燃氣使用者的用氣需要。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液進液出的模式，從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家採購，以現貨採購模式，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確定採購價格，採購後通過液化天然氣低溫槽車運輸，將液化天然氣從儲運場站運輸至包括液化天然氣氣化站、分散式液化天然氣瓶組站以及加注站等終端供應站，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氣需求，用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工商業企業等客

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收入約為 232,400,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 63.4%。（二零二五年：635,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倒掛，貿易毛利持續受壓，貿易規模有所縮減。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醫療控制裝置；及（i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超過 40 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 450 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會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與貿易收入增加約 6.3% 至約 35,2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 33,100,000 港元）。增加乃由於多功能電線成本上漲，令傳統電線需求增加。

展望

展望 2027 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呈現結構性再平衡的特徵，不均衡的復甦模式已被局部成長引擎所取代，而地緣政治格局仍分裂。國際能源市場面臨貿易流向轉變和供應鏈物流演變的挑戰，而國內貨幣政策則繼續保持有針對性的寬鬆政策，以支持高品質的經濟發展。

中國政府致力於在 2030 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這一目標堅定不移，並在「十五」規劃框架下進入關鍵階段。作為能源消費大國，中國實現「雙碳」目標的主要途徑是培育「新型生產力」。這就要求對能源產業結構進行根本性優化——加速清潔能源部署，提高工業能源效率，並利用先進技術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和大氣的影響。

作為一家靈活進取的能源企業，集團始終秉承「以清潔能源、技術和創新造福人民生活」的企業使命。我們策略性地佈局清潔能源產業鏈的核心環節，尤其是在天然氣貿易和分銷領域，同時積極推動前沿研發成果的商業化。集團將持續提升核心市場競爭力，力爭成為業界領先的技術驅動型能源企業，在業界擁有卓越的影響力和聲譽。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其他機會。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鞏固其在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 70 名（二零二五年：112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及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會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二零二五年：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3,6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 17,900,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 84,4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 72,900,000 港元），其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該等債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24,7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 20,9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 79.1%（二零二五年：65.9%）。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總值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重大投資及出售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葉生先生（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61,000,000	5.98%
	配偶權益	1,750,549,090	64.97%
孫久勝先生（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49,470,809	9.26%

附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249,470,809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33.40%、29.68%、18.57%、5.16%、2.58%及 10.61%權益。梁永昌先生實益持有 360,201 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 161,000,000 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9.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a) 百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1,501,078,281 249,470,809	55.71% 9.26%
孫久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1,501,078,281 249,470,809	55.71% 9.26%
周靜女士（附註1及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配偶權益	1,501,078,281 249,470,809 161,000,000	55.71% 9.26% 5.98%
張超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1,501,078,281 249,470,809	55.71% 9.26%
梁永昌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1,501,078,281 249,470,809	55.71% 9.26%
(b)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 56.90%
朱偉東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 56.90%
曾笑蘭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 56.90%
張元秋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 56.90%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 56.9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1,963,795 1,718,585,295	1.19% 63.78%
杜秀雯女士 (附註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1,963,7951 1,718,585,295	1.19% 63.78%
(d) 張葉生先生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1,000,000 1,750,549,090	5.98% 64.9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249,470,809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33.40%、29.68%、18.57%、5.16%、2.58%及 10.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梁永昌先生、恒盛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富投資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1,533,042,076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富盈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46.67%、40%、6.67%及 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於富盈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 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1,718,585,295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New Origins 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於 New Origin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4: 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 161,000,000 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9.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藏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張紹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因此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2century.com 瀏覽，而載有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會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久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張葉生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8132century.com) 內刊發。